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0號

原告 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浩佑

原告 安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智弘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

被告 錢人豪

訴訟代理人 陳琮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臺上字第1031號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兩造間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三重簡易庭111年度重簡字第321號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之法律關係存否存有爭執，具有得因本件消極確認判決而除去危險之狀態，自屬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略以：

02 (一)原告吳智弘於民國110年間，向被告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
03 7,000,000元，並以原告吳浩佑擔任負責人之興櫃公司海樂
04 影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樂公司)股票700萬股轉讓予被告
05 。於110年8月19日，原告吳智弘以海樂公司股票700張質押
06 向被告借款3,000,000元，原告吳智弘於110年7月19日匯款
07 500,000元利息予被告，並於110年8月16日、8月17日、8月
08 18日、8月19日分別過戶19萬股、19萬股、19萬股、13萬股
09 海樂公司股票予被告以清償債務，被告亦於110年8月19日至
10 110年9月15日間多次頻繁高買低賣海樂公司股票進行套利，
11 被告又於111年7月19日以海樂公司為背書人為由聲請假強制
12 執行，共扣得2,150,970元。被告在原告吳智弘不知情情形
13 下，處分原告吳智弘提供之海樂公司股票清償借款，加上被
14 告已強制執行金額，早已超過向被告之借款，原告吳智弘向
15 被告之借款應已全部清償完畢。

16 (二)被告於111年間向新北地院簡易庭起訴請求原告給付票款，
17 經法院作成系爭和解筆錄，由原告同意給付被告請求金額。
18 因該和解債權不存在，爰依法提起確認之訴及撤銷之訴。並
19 聲明：

- 20 1. 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安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恬公司)
21 及海樂公司之系爭和解筆錄之債權2,000,000元不存在。
- 22 2. 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安恬公司、海樂公司之系爭和解筆錄之債
23 權1,000,000元不存在。
- 24 3. 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吳智弘、海樂公司之系爭和解筆錄之債權
25 4,000,000元不存在。
- 26 4. 被告不得持系爭和解筆錄對原告等聲請強制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

28 (一)原告並未具體指明系爭債權不存在之理由。

29 (二)其所提出主張並未舉證。

30 (三)原證2、3不足以作為系爭債權不存在之證據等語，資為抗
3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經查，本件被告就原告主張系爭和解筆錄之2,000,000元、
03 1,000,000元、4,000,000元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一節有爭執
04 ，業經被告於本院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程序陳述明確（見
05 本院卷第70頁），因兩造間之系爭訴訟上和解2,000,000元
06 、1,000,000元、4,000,000元之債權債務關係存有爭執，依
07 法自應由原告對於該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8 ，因本件原告並未舉證該事實，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法律之
09 訴，為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10 (二)承前所述，系爭和解筆錄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故原告主張
11 被告不得持系爭和解筆錄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亦無理由，自
12 應予以駁回。

13 四、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為
14 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述之必要，兩
15 造所提證據調查之聲請，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亦無調查之
16 必要，均附此敘明。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陳薇晴